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6458號

債 權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代 理 人 李孟桓

債 務 人 泰懿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

陳寶福

債 務 人 陳欣怡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749,5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22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10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暨已核算未受償利息622元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6,750,000元，及自114年9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22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10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暨已核算未受償利息5,602元。

三、債務人應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

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即聲請狀）所載。

五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

01 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

03 司法事務官 吳鴻銘

04 附註：

05 一、本事件確定後，本院依職權以平信自動發給確定證明書；聲
06 請人於收受本支付命令40日後，如尚未收到確定證明書者，
07 得自行具狀聲請核發確定證明書，確定與否，本院當另行函
08 覆。

09 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10 法聲請更正或補充裁定。

11 三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